

公司代码：688057

公司简称：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陶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小庆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金达莱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指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金达莱	指	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横峰金岑	指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FMBR	指	即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Facultative Membrane Bio-Reactor），系公司基于生物技术、流体力学、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等多学科交叉研究，自主研发的有机废水处理新工艺，该工艺成功构建了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利用微生物作用实现同一单元、同步降解污水中的碳、氮、磷等污染物，大幅提升出水水质，且最大限度减少了系统内有机污泥的增殖，源头削减污泥产量。
JDL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工艺，该技术工艺利用化学、物理等技术，不借助混凝剂、絮凝剂的作用，即可高效分离水中金属化合物及其他悬浮物，大幅提高处理效率和出水水质，并减少了金属污泥中的其它金属杂质的含量，形成高纯度重金属污泥，有利于工业废水中重金属资源化利用。
有机废水	指	以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成分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食品加工、制革、印染等工业废水。
重金属废水	指	电子、电镀、金属采矿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镉、镍、汞、锌、铜等重金属的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分布式治水模式	指	公司大力推行的一种水环境治理模式，要点为“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可实现污水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是解决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不到位、截污不到位、管网维护不到位等后遗症，以及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发展的有效模式。
水污染治理装备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成套化、标准化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实现了 FMBR 工艺的各种优点，可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在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广泛使用。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指	主要针对相对规模大、集中化的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计、物料采购、预加工及二次开发、现场系统集成、调试、售后维保等一揽子服务，对水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全部或部分承包,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流动 4S 站	指	集设备销售 (Sale)、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研发 (Study) 四位一体的流动式运营管理体系。
BOT	指	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 特许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 企业向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 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 企业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客户。
B00	指	以建设-拥有-经营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 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 特许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建成后产权归企业所有; 运营期内, 企业向客户按照事先约定的标准定期收取污水治理运营费用, 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运营期结束后, 污水处理设施不移交给客户, 企业拥有所有权。
O&M	指	委托运营, 是指客户将建成后污水治理项目委托专业公司提供专业污水治理运营服务, 并向专业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PLC	指	可编程控制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达莱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D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琨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jdlhb.com
电子信箱	jdlhb@jdlhb.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晨露	邓怡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电话	0791-83775088	0791-83775088
传真	0791-83775088	0791-83775088
电子信箱	jdlhb@jdlhb.com	jdlhb@jdlhb.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达莱	68805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367,391,588.40	-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2,029.81	136,056,439.05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65,015.10	132,564,021.90	-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908.97	100,792,346.57	-1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8,878,782.68	3,234,935,746.96	-6.06
总资产	3,480,267,868.69	3,745,356,977.44	-7.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4930	-4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4930	-4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7	0.4803	-5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4.30	减少2.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4.18	减少2.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2	6.69	增加3.1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元，同比下降 38.69%；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水污染治理装备项目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2,029.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65,015.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51,437.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0%，主要系公司当期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30,204.20 元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2548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48.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57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3%，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4,15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9,212.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6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0,39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8,043.47	
合计	5,257,014.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党和政府对生态环境的高度重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是环保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伴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更干净的水、更洁净的空气和环境等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的需求，将推动环保产业创新升级。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和“双碳”目标的提出，环保产业将迎来新的机遇和要求。2022年，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强调，要突出协同增效，要求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2023年2月初，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将“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列入生态环境部2023年重点任务工作中，第三方环保服务将走向规范化，环保行业的问题及需求也将更真实地反映出来，进而推动各细分领域竞争的良性循环。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到2023年年底，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到2025年年底，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机制顺畅高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显著增强，执法监测能力明显提升。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统筹推进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和内涝治理。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当前，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跨国水务企业是我国污水处理市场的竞争主体，呈现出国有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等特点，且行业整合趋势日益显著，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展速度有所放缓。随着传统的水污染治理向资源化、智慧化、精细化等方面延伸，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和监管的升级与常态化将推动行业回归专业本质，环保企业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将成为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力量。

水体污染构成因素复杂且多元，污染物种类多、含量各异、变化快，而市场对于污水处理效果及效益的要求日益提高，监管也日趋严格，这就要求污水处理不再仅仅依托于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工艺，而是需要与时俱进，持续创新，在处理效果效率、降本增效方面持续发力，以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目前常见的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可分为自然生态型和人工强化型两大类，其中自然生态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稳定塘以及土壤地下渗滤处理工艺等。人工强化型工艺是目前主流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工艺、MBR工艺，以及公司开创的FMBR工艺等。

目前行业工艺特点突出体现在工艺路线及核心技术原理、整体污水处理效果等方面，FMBR 工艺作为公司独创的核心专利技术体系，在脱氮除磷效果、工艺流程、有机污泥减量、运维成本降低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市场地位

基于自主研发的 FMBR 核心技术，公司开发出成套化、标准化的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具有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占地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多个国家取得广泛应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我国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系典型的增量市场，市场巨大且差异化程度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全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67.96%，乡污水处理率 36.94%。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特别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在村镇污水处理市场推广迅速；2017~2022 年，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水网、E20 环境平台评为“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成为国内重要的村镇污水处理装备提供商。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市场以存量市场为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7.8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6.11%。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虽然出现了结构性饱和，但总量空间仍然很大。基于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国内的城市污水市场有显著的区域差异性，在城市污水处理中呈现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大型城市的污水处理设施齐全、专业运营商可选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城市因城镇化、工业化影响，用水需求持续增长，但相关设施的污水处理能力较低、提标改造需求强烈；而中小城市下辖的县城方面，现阶段仍处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期，市场空间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经验的积累、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陆续拓展承接了若干相对大型化、集中化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批“地上公园、地下水厂”的花园式生态水厂示范项目，对缓解当前城镇污水处理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推动城市污水处理的精细化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城镇地区污水处理率已达较高水平，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广泛采用集中治水模式，导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部分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再生水利用率不高、重建设轻管理等，并形成若干黑臭水体。目前，在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饱和情形下，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逐步显现的上述问题以及分散化需要，相对集中化的污水厂升级扩建和新建城区污水处理、相对分散化的中小片区污水处理，以及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等细分市场则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 FMBR 工艺具有有机剩余

污泥量少、集成度高、占地少、无人值守、环境友好等明显优势，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适宜用以推行“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分布式治水模式，能够有效解决城市集中治水模式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较为适合在上述发展潜力较大的三大细分市场予以推广。

（2）技术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近 30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两项国家标准、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两项化工行业标准、一项行业技术指南。“十二五”期间，公司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进一步完善了 FMBR 工艺及装备，被纳入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标志性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攻克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成功构建起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提高了生物降解效率，实现了同一空间、同一时间去除碳、氮、磷等污染物，已在多个污水处理领域、国内大多数省份迅速推广应用。

FMBR 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已得到政府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推广应用，先后被列入工信部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水专项第一批典型工程示范及推广工程清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9 年农业主推技术》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先进、主推水环境治理技术目录，获得美国爱迪生发明奖、美国马萨诸塞州公开征集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奖项。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解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的痛点、难点，立足自主创新，先后攻克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独立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和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并在全国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广泛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以自有核心工艺为支撑，不断整合产品、技术、生产与服务，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环境

综合治理能力，及以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三大业务的简要情况如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水污染治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由污水提升系统、曝气系统、膜系统、产水系统、反清洗系统、电气系统、壳体以及其他标准部件等高效集成，配合自主开发的集反清洗、曝气、产水、液位等于一体的 PLC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系统自动化控制和远程智能化监管，布局科学、合理，一体化程度高。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根据客户快速实施或相对分散的治理需求进行生产、销售，产品按外形可分为罐体和箱体，其技术原理、产品性能均一致，该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生产。作为标准化产品，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根据客户进水水质、出水要求、处理规模等形成了系列化标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产品外形和主要优势如下：

	产品外形	主要优势
罐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		①工段少，高度集成一体化，大幅简化装备控制环节及操作管理，大幅提升了产品稳定性； ②减少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降低污泥处置成本，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环境友好，便于临近居民区布置； ③处理水质好，正常运行期间出水水质可达一级 A 排放标准，甚至地表水Ⅳ类、Ⅲ类水质标准； ④占地面积少，可充分利用边角空地，易选址；

箱体水污染治理装备		<p>⑤适用性强，建设规模可大可小，应用形式可集可散，既适用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区，亦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以及黑臭水体源头截污治理；</p> <p>⑥建设方式灵活，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亦可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分期建设、分步实施；</p> <p>⑦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易实现无人值守；</p> <p>⑧实现了车间标准化生产，制造、安装快捷，易复制推广；</p> <p>⑨尤为适合分布式治水模式，可实现污水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不仅治污效率高、效果好，而且一定程度上从源头消除传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投资大、输送干管跑冒滴漏等带来的污染问题。</p>
-----------	---	--

公司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分布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强，在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快速推广，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事业提质增效。

(2)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该业务主要针对相对规模大、集中化的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计、物料采购、预加工及二次开发、现场系统集成、调试、售后维保等一揽子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自身水污染治理装备在村镇污水处理等领域积累的口碑，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实施的中大型项目具有集成度高、水质好、占地小、建设周期短、综合成本低等特点，公司逐步将 FMBR 工艺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扩容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同时，公司项目可建设为地下生态水厂、地上公园的智慧生态水厂模式，形成水城相融、人水相依的生态水景公园，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



连云港市新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 万吨/天）



南昌市新建城地下生态水厂（2 万吨/天）



九江市武宁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万吨/天）



安徽望江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工程（5万吨/天）

（3）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实现良好的水环境治理效益需要先进的装备、设施，也需要专业的运营。目前，我国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加速推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加速完善，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对专业机构“全托管”运营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独创了集“信息感知+多端互联+大数据分析+精准决策”为一体的FMBR水环境智慧系统，实现了人工监视向智能化管控的技术革新，助力传统污水处理厂向智慧生态水厂飞跃升级。同时，结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流动4S站”，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丰富了业态，实现了核心技术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通过三大业务的开展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

2、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采购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的供应商，采购中心人员需现场实地考察其生产及配套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除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外，采购流程也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核验程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余金达莱和宜兴金达莱，具体实施部件预加工、水污染治理装备生产，以及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建设。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采购、生产。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在车间内生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待执行合同、预期合同、库存等因素安排次月的生产；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部分物料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部分物料在车间完成预加工及二次开发后运送至项目现场，系统集成过程均在项目现场完成。公司泵、风机、装备外壳、膜、钢材、管材、电气元器件、电缆等均为外购原材料，其中，装备外壳、设施柜体等属于非标原材料，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进行定制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自行开发和居间代理两种类型，详见下表：

销售模式	细分模式	业务类别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直销模式	自行开发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主要依托项目部及全国部分区域分、子公司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将装备及设施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居间代理		居间服务商协助公司开拓终端客户后，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居间服务商与公司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开展商务洽谈、招投标、项目验收、催款等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服务商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	水污染治理装备	系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品牌知名度提升后产生的辅助销售模式，旨在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优质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以经销价格向公司采购设备。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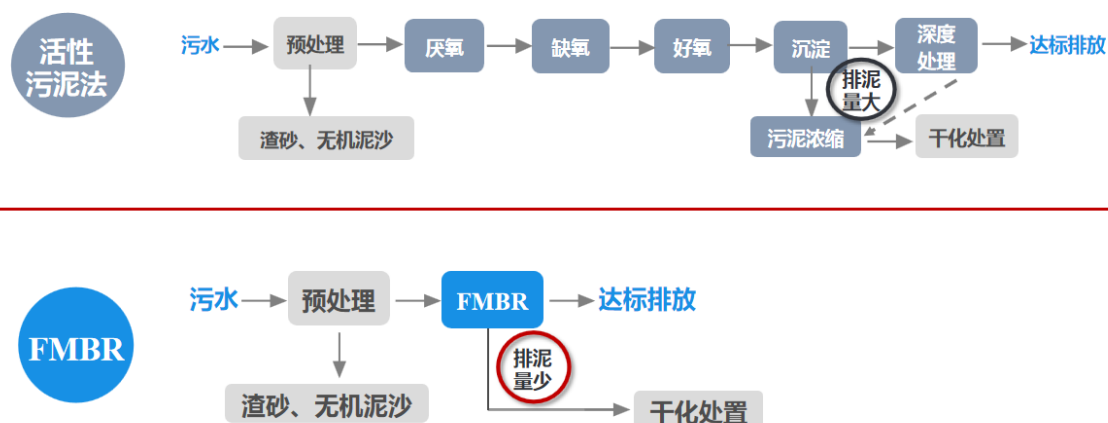
(1) 公司技术先进性

① FMBR 工艺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开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系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技术、污泥源头减量技术、高效复合曝气技术、高效膜系统再生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出 FMBR 一体化装备和设施，成功构建了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并保证了系统内部持续处于低污泥负荷、厌氧-缺氧-好氧循环交替流动状态，不同菌种在同一空间形成完整食物链，提高了生化降解效率。该工艺一方面实现了同一单元、同一时段进行硝化反硝化、短程硝化反硝化、厌氧氨

氧化、生化除磷等，同步深度降解污水中的碳、氮、磷等污染物，大幅提升出水水质；另一方面促使微生物接近于内源呼吸阶段，增殖缓慢，减少了系统内有机污泥的增殖，源头削减污泥产量。

金达莱 FMBR 工艺与活性污泥法的典型流程对比如下：



图为 FMBR 工艺与活性污泥法的典型流程对比

鉴于 FMBR 工艺实现了同一单元、同一时段同步降解污染物，大幅缩减了工段、工序，易于技术装备、设施的高度集成，公司通过应用传感探测、数据运算、指令下达等自动化控制和物联网技术，实现了水环境治理装备和设施的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独创了集“信息感知+多端互联+大数据分析+精准决策”为一体的 FMBR 水环境智慧系统，实现了人工监视向智能化管控的技术革新，助力传统污水处理厂向智慧生态水厂飞跃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工艺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门类	技术综述
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技术	利用微生物共生原理，运用生化、流体力学等技术手段，通过对溶解氧（DO）及分布梯度、氧化还原电位（ORP）、水力停留时间（HRT）、流态等进行控制，成功构建起适宜菌群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实现同步深度降解污水中碳、氮、磷等污染物，达到简化处理流程、提高出水水质的目的。
污泥源头减量技术	在上述共生系统中，利用微生物食物链和自我消化原理，通过对微生物浓度及负荷、污泥泥龄、供氧量等参数的控制，实现低负荷运行，促使微生物接近于内源呼吸阶段，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了系统内有机污泥的增殖。
自动化运行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 PLC 智能控制系统，基于 FMBR 工艺原理及核心技术，通过传感探测、数据运算、指令下达等实现水、电、气的高效集成，自动化、精确化控制 FMBR 系统内的反清洗、曝气、产水、液位等条件与参数，保持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实现了 FMBR 设施的无人值守与自动运行。
高效复合曝气技术	高效复合曝气技术基于对兼氧膜反应生化机理的深度研究，将穿孔曝气与微孔曝气进行合理的错位组合，形成复合曝气，既能保持良好的膜组件冲刷效果，也能提高氧转移率。

高效膜系统再生技术	通过设计脉冲参数，形成清水介质的空爆效应和冲击波，对膜丝表面和膜孔内部附着的微生物等进行冲刷，实现了孔径疏通，有效保障了膜通量，实现了膜系统全自动维护与再生。
FMBR 多领域应用技术	面向超常环境、异常进水、特殊要求等多种应用场景，利用物化+生化多级处理的技术手段，针对各类污水处理的核心环节进行技术原始创新，并与现有技术及工艺进行集成与复合，形成了基于 FMBR 工艺的多样态的、面向多个领域的应用技术，有效提升了印染行业、制药行业、畜禽养殖业、食品加工工业等多个行业的有机废水处理效率和效果。

② JDL 工艺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 JDL 工艺集固液分离、固体悬浮物浓缩、废水处理回用、重金属资源回收于一体，实现了“废水处理回用+重金属资源回收”的重金属废水处理模式；出水水质达到相关行业重金属废水排放标准，回收重金属可作为相关产品直接利用，显著减少了剩余危险废物，实现了废水中有价金属的资源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重金属危废处理难题；处理过程中不加入聚丙烯酰胺（PAM）、铁盐、铝盐等絮凝剂，使膜组件不易堵塞。

(2) 公司模式创新性

相比传统工艺而言，FMBR 工艺另辟蹊径、化繁为简，具有工段少、无需污泥回流、有机剩余污泥少等特点，易实现高度集成、无人值守，且占地小、环境友好，激活了“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金达莱分布式治水模式，实现了水环境治理装备和设施的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公司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既适用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区，亦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还适用于黑臭水体源头截污治理，实现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

金达莱分布式治水模式与传统集中治水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为金达莱分布式治水模式与传统集中治水模式的对比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FMBR 水污染治理装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坚持创新发展，公司在研课题 17 项，申请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获授权专利 1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国外发明专利 2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核心工艺及其产品再次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采用 FMBR 工艺建设的武宁县水生态循环净化处理厂荣获美国爱迪生发明奖(The Edison Awards)银奖，赣榆新城 FMBR 生态景观水厂、妙峰山污水处理厂、芜湖市保兴埠及板城埠再生水项目被 E20 环境平台、E20 研究院评为“水环境治理优秀案例”。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0	17	57
实用新型专利	4	9	4	48
外观设计专利	2	1	3	15
软件著作权	0	0	0	2
其他	0	0	0	46
合计	7	10	24	16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426,351.95	22,496,273.03	-13.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2,680,557.43	2,089,148.55	28.31
研发投入合计	22,106,909.38	24,585,421.58	-10.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	6.69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13	8.50	增加 3.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	1,000.00	93.57	983.72	已完成	研究开发出适用于分散地区污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技术工艺及设备。	国内先进	污水资源化应用领域
2	新型膜组件优化设计及开发研究	750.00	183.21	611.48	进行中	研究开发出一种新型膜组件结构形式及清洗装置，提高膜组件在生化系统的装填密度，减少厂站综合占地面积和提高膜组件运行维护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国内先进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膜组件应用领域
3	推流式膜生物反应器研究与开发	400.00	134.29	383.84	已完成	针对有机物浓度较低，低 COD/TN 情况下，脱氮效果差的问题，开发一种推流式膜生物反应器，进一步提高脱氮效果，降低运行能耗。	国内先进	低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领域
4	FMBR 工艺生化性边界探索及优化研究	450.00	99.69	406.97	已完成	针对有机废水可生化性问题，研究开发可生化性较弱废水处理工艺精准参数，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国内先进	低可生化性有机废水处理领域
5	水质水量波动大条件下 FMBR 系统的高效节能运行机制的探究	450.00	60.93	413.17	已完成	针对水质水量冲击对生化系统的影响问题，研究开发出耐冲击的控制调节机制，提高 FMBR 系统的运行稳定性，降低系统运行能耗。	国内先进	有机废水处理领域
6	物联网废水处理监控系统研究与开发	720.00	170.03	507.90	进行中	针对污水处理装备/厂站控制系统远程控制、数据采集检测等核心控制环节进行精细化设计开发，实现厂站精细化管理，能耗下降，提升运行状态的稳定性，简化污	国内先进	智慧水务

						水处理厂站的运行管理。		
7	智能型污水处理设备研究与开发	650.00	171.50	597.38	已完成	开发污水处理设备智能运行系统，实现污水处理装备的进水系统、产水系统、曝气系统、反洗系统等联动控制，提高运行效率和稳定性，降低运行能耗。	国内先进	分散式污水处理
8	新型曝气控制方法与技术装置开发	800.00	166.55	765.97	已完成	优化设计生化系统曝气系统，通过精准控制曝气频率、曝气量、曝气方式等，实现低能耗运行状态下，污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国内先进	污水处理系统
9	高有机氮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研究及开发	820.00	167.93	586.20	进行中	针对废水有机氮浓度高情况，研究开发出适用于高有机氮废水处理的技术工艺，实现高效脱氮的同时，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国内先进	工业废水处理
10	高效膜清洗系统研究与开发	880.00	184.34	538.05	进行中	针对膜污染问题，研究开发通过控制膜压阈值或产水量下降阈值等精准控制工艺参数，实现膜清洗维护工作精细化，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国内先进	膜分离应用领域
11	膜组件快速维护技术研究及开发	850.00	201.39	378.10	进行中	针对膜组件水下维护作业繁杂、效率低的问题，开发膜组件快速维护技术装备，简化维护工作、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国内先进	膜分离应用领域
12	污泥高效脱水减量化技术研究	900.00	208.85	462.54	进行中	针对污泥脱水技术工艺复杂、脱水效率低的问题，开发污泥高效脱水技术工艺，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	国内先进	污泥处理
13	矿井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艺开发与研究	650.00	143.49	230.58	进行中	针对传统矿井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多级沉淀+多级过滤工艺，控制环节多、管理复杂；需投加铁盐、铝盐、PAM等混絮凝剂，污泥产生量大，RO膜易污堵等技术瓶颈，开发出一种自动化程度高、加药量少、出水水质高的矿井废水处理技术工艺，并实现水资源化回收利用。	国内先进	矿井废水处理

14	高盐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开发及研究	600.00	113.28	148.60	进行中	针对工业废水中盐分高、含有重金属等特点，开发出投资成本低、能耗低、运行维护简单的高盐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工艺，出水高标准可资源化回用。	国内先进	工业废水处理
15	基于 FMBR 地下污水处理厂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系统研究	710.00	52.97	52.97	进行中	为实现污水厂的低碳运行，核算 FMBR 地下污水处理厂各环节的碳排放量，建立污水厂节能低碳运行技术体系。	国内先进	污水厂碳减排
16	化工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研究与开发	656.00	48.42	48.42	进行中	针对化工生产行业废水具有高 COD、高盐高碱度及具有生物毒性的特点，通过培养和驯化耐盐生物菌群，开发出一种经济高效的化工废水处理工艺，实现出水稳定达标。	国内先进	工业废水处理
17	未来生态水厂标准化设计及技术集成研究	800.00	10.26	10.26	进行中	针对目前我国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存在的投资高、设计运行关键环节研究不足、地面利用形式单一等影响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应用的一系列问题开展研究，通过优化设计、关键技术集成和标准化体系建立，提升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一座适应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生态水厂，使其能够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国内先进	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	12,086.00	2,210.70	7,126.1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3	1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78	31.9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05.17	1,593.3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12	8.1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	22	12.72
本科	92	53.18
专科及以下	59	34.10
合计	17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6	26.5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7	44.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15.6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10.40
60岁及以上	5	2.89
合计	17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始终坚持以保护水环境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经过多年持续的创新投入及人才培养,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人才梯队及科研平台,在此基础上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实现了一系列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独立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FMBR污水处理新工艺,已在多个污水处理领域、国内大多数省份迅速推广应用。

2、工艺优势

公司独立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FMBR污水处理新工艺,该工艺集成了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技术、污泥源头减量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构建起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提高了生化降解效率,攻克了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行业技术难题。

当前,我国生活污水处理两大问题较为突出,一是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基本接近饱和,但雨污混排以及污水长距离输送过程中跑冒滴漏等问题突出;二是村镇污染源点多面广,管网问题

更加突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国家为推进解决上述问题，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推行“控源截污”“就地处理”等防治思路。FMBR 工艺具有工段少、无需污泥回流、有机剩余污泥少等特点，易实现高度集成、无人值守，且占地小、环境友好，公司以此为依托，大力推行“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分布式治水模式，既适用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区，亦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以及黑臭水体源头截污治理，实现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同时，对于地下污水厂而言，公司技术特性使得项目施工难度更低、占地更小、建设成本更低。公司采用分布式模式实施了多个水环境治理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 FMBR 工艺流程短、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不断整合产品、技术、生产与服务，形成了以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装备-方案-运营”产业链，具备较为完善的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一是面向村镇和城市分散污染源、黑臭水体的污水治理需求，大力推广自主开发的成套化、标准化的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简单、高效；二是面向相对大型化、集中化的需求提供 FMBR 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通过标准化设计、建设系列化、智能化的 FMBR 设施，实现集散结合、就地治污；三是根据客户项目运营需求，采用 BOT、BOO、O&M 等模式提供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

4、运营优势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无人值守的项目运营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的远程监控系统，构建起“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监管和“流动 4S 站”运维模式，自动监测设备运转情况，并在发生故障时自动提醒公司的专业 4S 运维团队，及时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公司的运营体系具备明显优势，一是大幅缩短了维护响应时间，保障了项目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化解了因设备突发故障处理不及时导致重大风险的隐患；二是改变了传统污水处理项目需大量人员驻场值守的情况，代之以无人值守的新型运营体系，解放了项目人力资源，降低了运营成本。公司新型运营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服务效果，为客户与自身拓展了利润空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水环境治理模式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金达莱分布式治水模式的宣传推广，该模式可总结为“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十六字方针，可实现污水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

源化，是促进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的一种灵活、有效的模式，已在多地得到成功应用；在项目拓展方面，在公司水污染治理一体化装备应用市场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简单、环境友好、占地小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城镇中大型规模项目市场，推广花园式地下生态水厂模式。报告期内，采用公司核心工艺建设的连云港赣榆新城 FMBR 生态景观水厂、妙峰山污水处理厂、芜湖市保兴埠及板城埠再生水项目被 E20 环境平台、E20 研究院评为“水环境治理优秀案例”。

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承压、竞争加剧等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公司采取了更加谨慎的策略，尤其是对于投资类项目、回款周期预期较长的工程项目承接十分慎重，因而导致报告期内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9%，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2,029.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31%。面对目前的宏观环境，公司多管齐下，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受前述市场环境影响，尽管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综合来看现金流情况相对健康，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908.97 元。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提出，要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相关政策的利好及落实有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回笼。

（二）创新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工艺的升级和完善持续进行研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技术领域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研发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化工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未来生态水厂低碳技术开发与集成研究、污泥无害化、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污水处理高效运维管理系统及方法开发、高效脱氮处理技术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及高品质再生利用技术研究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助力公司积极探索水环境治理及资源化领域前沿技术，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课题 17 项，新增授权专利 1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国外发明专利 2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核心工艺及其产品再次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持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及标准，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 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海外市场拓展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积极推动海外市场的开发。公司持续维护在国际上的良好品牌形象，并且在国际奖项上有所突破，采用 FMBR 工艺建设的武宁县水生态循环净化处理厂荣获美国爱迪生发明奖（The Edison Awards）银奖，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海外多地区进行市场探索，积极宣传公司技术及产品，积极寻找、把握项目机会，目前，已有若干海外项目正在进行洽谈；同时，公司积极联系国内知名对外工程国企、央企，共同发掘潜在项目、探讨合作模式，期待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新工艺、新技术遭受恶意模仿、非法侵犯的风险

水环境治理领域重大原创性研发难度大、时间长、投入多。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等新工艺、新技术向客户提供生活污水相关的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后续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但是目前，公司尚难以完全防范、阻止针对 FMBR 等工艺的市场恶意模仿、第三方非法侵害盗用等情形。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反向拆解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及设施，研究并模仿其结构、组件等，或盗用公司专利技术，使自身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具备公司产品的形态特征与部分功能，以此争夺公司的目标市场与客户。公司存在因 FMBR 等核心工艺被恶意模仿、非法侵犯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FMBR 新工艺、新技术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主流工艺更新迭代周期较长，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工艺正式应用、推广始于 2008 年，至今发展十余年时间，而我国县级以上城市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发展历史较长、发展相对成熟。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在选择污水处理工艺时对传统工艺仍具有一定的偏好，对于 FMBR 新工艺的选用则相对审慎。因而，FMBR 新工艺、新技术的市场推广可能存在短时间内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更迭较快的风险

公司的成套化、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装备，以及智能化、系列化设施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项目属性，不同于消耗品，客户相对分散，单次购买金额大，购买重复率较低，因此，公司客户群更迭较快。公司将持续不断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未来，若公司新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业绩波动，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发展。

4. 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且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尽管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且取得一定成效。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政府单位、央企、国企等性质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行业政策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工艺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水环境治理项目系典型的环境、公共设施，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政府环保投资力度，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购买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因水环境治理目标逐步实现，政府环保投入力度有所减少、监管强度有所减弱，或者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对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压力，亦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6. 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在美国纽约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JDL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以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由于海外市场环境、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若海外业务目标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则可能使公司业务丧失部分增长点，或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投资及开支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367,391,588.40	-38.69
营业成本	78,026,242.68	124,297,697.95	-37.23
销售费用	19,591,156.10	32,705,186.62	-40.10
管理费用	24,113,631.41	23,861,142.41	1.06
财务费用	-15,753,568.77	-11,316,271.9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9,426,351.95	22,496,273.03	-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908.97	100,792,346.57	-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7,358.44	-35,080,719.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3,696.95	-272,127,537.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元,同比下降 38.69%;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水污染治理装备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78,026,242.68 元,同比下降 37.23%,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下降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19,591,156.10 元,同比下降 40.10%,主要原因系维修质保金、市场推广服务费、广告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15,753,568.77 元,绝对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7,296.8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产生的利息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51,437.60 元,同比下降 19.50%,主要系公司当期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30,204.20 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66,638.9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67,370,118.47	45.04	1,727,621,386.46	46.13	-9.28	-
应收款项	976,986,452.10	28.07	1,052,269,846.71	28.10	-7.15	-
应收款项融资	24,632,443.00	0.71	45,312,500.00	1.21	-45.6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6,217,078.75	0.18	2,441,336.06	0.07	154.66	主要系预付项目相关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436,713.73	1.13	26,521,705.47	0.71	48.70	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87,428,102.38	2.51	69,978,295.92	1.87	24.94	-
合同资产	67,289,873.22	1.93	77,594,940.97	2.07	-13.28	-
投资性房地产	16,163,858.83	0.46	16,873,884.55	0.45	-4.21	-
长期股权投资	4,659,281.59	0.13	4,390,579.39	0.12	6.12	-
固定资产	123,834,033.79	3.56	132,373,420.85	3.53	-6.45	-
在建工程	10,042,287.69	0.29	8,814,649.60	0.24	13.93	-
使用权资产	6,107,233.01	0.18	7,464,395.87	0.20	-18.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8,802.58	0.37	18,686,123.10	0.50	-30.65	主要系部分质保款已到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短期借款	35,032,083.33	1.01	35,035,000.00	0.94	-0.01	-
合同负债	24,767,807.62	0.71	21,282,914.99	0.57	16.37	-
应付职工薪酬	9,515,189.83	0.27	17,887,140.75	0.48	-46.80	主要系上年度奖金于本年度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3,030,358.72	0.66	40,576,997.93	1.08	-43.24	主要系收入和利润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93,232.83	0.18	10,112,521.26	0.27	-36.78	主要系装修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0.34	13,100,000.00	0.35	-10.69	-
租赁负债	3,687,105.35	0.11	5,100,234.89	0.14	-27.71	-
其他综合收益	25,644,049.65	0.74	16,023,043.74	0.43	60.04	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2,783,816.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1,354,300,978.2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大额存单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会昌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4,950,175.26	已进行质押及抵押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14,387,276.22	已进行质押
合计	1,393,638,429.7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00,000.00	12,000,000.00	-33.3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债券	164,878,406.63	-520,588.44	5,901,521.92		66,749,910.82	28,720,712.34		208,288,538.59
其他	122,861,694.99		3,443,822.49		3,034,314.40	72,069,817.04		57,270,014.84
合计	287,740,101.62	-520,588.44	9,345,344.41		69,784,225.22	100,790,529.38		265,558,553.4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宜兴市金达莱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研发、环保设备制造、加工	30,000,000.00	100.00	18,762,409.97	18,110,331.60	-244,139.70
2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节能环保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0,000,000.00	100.00	425,470,436.37	390,827,505.98	6,423,889.6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2	http://www.sse.com.cn	2023-02-0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8	http://www.sse.com.cn	2023-05-19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

1. 基本条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 专业条件：在岗期间需为公司技术研究作出一定贡献，并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三项以上：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课题研究；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参与公司行业相关国家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的编制；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相关奖项；在公司科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先生、陶琨女士、周荣忠先生、熊建中先生、袁志华先生、蔡东升先生共六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2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横峰金岑被纳入上饶市 2023 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报告期内，横峰金岑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类污染物均按有关标准排放，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	氨气(原水产生)和其小分子有机气体	无组织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横峰金岑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较为完善，运作规范正常，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横峰金岑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横峰金岑制定了《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横峰金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的开展方式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与自动相结合监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安全合规生产经营，相关污染物、废弃物分类治理，达标妥善处置；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此外，作为一家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深耕水环境治理领域，不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工艺，依托自主创新的 FMBR 技术和“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分布式治水模式，在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治污效果，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履行环境责任，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做出积极贡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环保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倡导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可减少有机剩余污泥，产品高度集成化、装备化，占地小，环境友好；倡导“地下生态水厂、地上公园”的建设模式，可结合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扩大绿种植面积吸收二氧化碳。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加 2023 中国乡村振兴与环境发展论坛、第二届村镇水环境治理产业与发展论坛暨乡村振兴与环境治理技术设备成果展览会，围绕 FMBR 技术在黑臭水体治理领域的探索和实践进行技术交流与经验分享，并在展会现场对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进行了展示，为乡村振兴与环境发展贡献力量。此外，公司持续践行“创建卓越企业，倾力贡献社会”的使命，在端午节等节日来临之际，为当地贫困户、敬老院等群体送上慰问物资和关爱，帮助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6、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p>	2020 年 4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p> <p>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p>	2020 年 4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	/

		<p>配利润的 1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p> <p>(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该等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p>					
--	--	--	--	--	--	--	--

		<p>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该等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一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启动程序</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 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5、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p>					
--	--	---	--	--	--	--	--

		<p>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p> <p>(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6、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 公司回购；(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p>					
--	--	--	--	--	--	--	--

		<p>(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其他	公司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p>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达莱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金达莱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达莱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金达莱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达莱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金达莱，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达莱；不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应被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达莱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金达莱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金达莱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金达莱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金达莱相应损失。</p> <p>5、如未来金达莱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金达莱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达莱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金达莱实际控制人之日起。</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友好协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达莱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达莱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金达莱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金达莱股份。</p>	2020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金达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达莱（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金达莱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达莱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达莱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金达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金达莱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在金达莱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金达莱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p> <p>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金达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达莱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6、本人保证将依照金达莱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金达莱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达莱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金达莱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0年4	否	是	/	/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偿责任。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在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并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等相关法定义务。	2020年5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配合公司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公司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对于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公司“三类股东”，如因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依法履行股份锁定和/或减持义务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的，本人将积极与该等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达成收购一致后先行支付收购对价以协助该等‘三类股东’完成清算，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	2020年5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江西金达莱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江西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本人承诺，若江西金达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江西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本人将以自身资产无条件的全额承担江西金达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20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	若因江西金达莱所拥有的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相关承诺：	2020年4月26日；	否	是	/	/	

	际控制人	如江西金达莱因其所拥有的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江西金达莱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江西金达莱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江西金达莱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金达莱子公司若因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导致相关的处罚，相关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江西金达莱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p>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③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4) 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4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 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④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p>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其他	股东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④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2020 年 4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2021年1月，公司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传票，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法院。经各级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重审等程序，目前本案进度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1、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0311民初630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系列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6）、《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
公司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讼事项：公司就应收货款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判决结果为：1、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2,487,428.61元；2、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3-024）
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诉讼事项：公司就多笔应收账款事项分别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上述诉讼，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0、2023-02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1年3月29日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起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起两年	一般担保	借款最高额为1亿元，已使用2,500.00万元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4日	2024年1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7月26日	2032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4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7,9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9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9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北控中科成”) 系公司参股公司上饶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简称“上饶北控”) 股东, 上饶北控因项目需要向银行借款, 北控中科成为上饶北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为北控中科成为上饶北控向银行代偿的所有款项的10%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6)。报告期末, 上饶北控实际向银行借款2,500.00万元, 公司按照10%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其余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1,782,960,000.00	1,683,321,100.00	1,683,321,100.00	1,683,321,100.00	860,255,577.80	51.10	67,457,694.68	4.0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否	258,471,900.00	258,471,900.00	82,557,828.32	31.94	2023年11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否	450,291,200.00	450,291,200.00	23,984,978.15	5.33	2023年11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小计						1,008,763,100.00	1,008,763,100.00	406,542,806.47	40.30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是	674,558,000.00	674,558,000.00	453,712,771.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6日	是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53,712,771.33	75.6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1,683,321,100.00	1,683,321,100.00	860,255,577.80									

注1：由于政府审批进度及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202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

的 7,300.00 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2023 年上半年相关课题研究处于初期启动阶段。

注 2：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 84,500.00 万元，其中，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12,500.00 万元、大额定期 10,000.00 万元；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购买大额定期 1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 万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购买大额定期 4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 2,136,78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36,781 股；股东张樵持股总数为 1,534,38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34,388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廖志民	0	126,760,500	45.93	126,760,500	126,76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946,000	4.6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周涛	0	9,231,500	3.34	9,231,500	9,231,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继东	-30,000	6,661,500	2.4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蕊檬	0	3,200,000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 臻享价值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179,000	1.15	0	0	无	0	其他
黄锐光	0	2,437,500	0.8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6,100	2,319,781	0.8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15	2,136,781	0.7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樵	-431,143	1,534,388	0.5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6,000
史继东	6,6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1,500
钟蕊檬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臻享价值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9,000
黄锐光	2,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7,500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319,781	人民币普通股	2,319,781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2,136,781	人民币普通股	2,136,781
张樵	1,534,388	人民币普通股	1,534,388
王从强	1,5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900
苏钢	1,341,951	人民币普通股	1,341,95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廖志民先生与周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廖志民	126,760,5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周涛	9,231,5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廖志民先生与周涛女士系夫妻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11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67,370,118.47	1,727,621,38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9,422,801.90	264,638,664.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76,986,452.10	1,052,269,846.7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4,632,443.00	45,312,500.00
预付款项	七、7	6,217,078.75	2,441,33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9,436,713.73	26,521,705.47
其中：应收利息		36,441,312.95	22,952,278.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7,428,102.38	69,978,295.92
合同资产	七、10	67,289,873.22	77,594,94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5,555,964.34	29,543,037.94
流动资产合计		3,044,339,547.89	3,295,921,71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59,281.59	4,390,57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6,135,751.53	23,101,43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163,858.83	16,873,884.55
固定资产	七、21	123,834,033.79	132,373,420.85
在建工程	七、22	10,042,287.69	8,814,64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107,233.01	7,464,395.87
无形资产	七、26	161,451,136.79	165,886,346.07
开发支出	七、27	4,958,347.13	3,862,896.3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47,830.47	1,104,3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8,369,757.39	66,877,1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958,802.58	18,686,12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928,320.80	449,435,263.42
资产总计		3,480,267,868.69	3,745,356,97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032,083.33	35,03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6,282,788.75	53,341,414.05
应付账款	七、36	184,785,913.95	213,045,351.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767,807.62	21,282,91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515,189.83	17,887,140.75
应交税费	七、40	23,030,358.72	40,576,997.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6,393,232.83	10,112,52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3,000.00	103,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969,082.49	15,907,492.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776,457.52	407,188,83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700,000.00	13,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687,105.35	5,100,234.8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2,254,312.46	12,041,94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9,849,590.88	25,577,970.98
递延收益	七、51	9,855,072.76	10,072,46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46,081.45	65,892,615.37
负债合计		403,122,538.97	473,081,44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66,296,560.06	1,866,296,56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644,049.65	16,023,043.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32,938,172.97	938,616,1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8,878,782.68	3,234,935,746.96
少数股东权益		38,266,547.04	37,339,78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7,145,329.72	3,272,275,52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0,267,868.69	3,745,356,977.44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153,088.94	1,707,750,30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6.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37,094,186.81	1,013,181,022.56
应收款项融资		24,632,443.00	45,312,500.00
预付款项		5,834,520.54	2,725,588.4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7,232,640.82	26,368,945.04
其中：应收利息		34,227,391.25	22,136,942.25
应收股利			
存货		33,988,884.14	15,968,794.64
合同资产		67,147,989.91	76,902,54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83,043.96	24,489,283.14
流动资产合计		2,641,966,798.12	2,912,709,26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3,956,007.89	395,687,30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20,503.58	22,786,18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149,365.74	175,643,868.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452,223.08	31,517,381.82
开发支出		2,438,380.51	1,798,463.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3,727.83	1,073,1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2,625.68	52,257,33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081.20	11,959,29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66,915.51	692,723,008.21
资产总计		3,329,433,713.63	3,605,432,27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2,083.33	35,03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82,788.75	53,341,414.05
应付账款		445,683,937.86	505,008,07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42,509.07	20,827,668.86
应付职工薪酬		6,811,554.82	12,769,231.25
应交税费		22,386,285.72	1,452,275.77
其他应付款		9,184,566.11	13,418,464.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3,000.00	103,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1,023,725.66	641,852,12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15,986.03	20,089,616.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5,986.03	20,089,616.69
负债合计		606,439,711.69	661,941,74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8,701,185.51	1,858,701,18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6,531.58	246,531.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50,046,284.85	670,542,81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2,994,001.94	2,943,490,53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9,433,713.63	3,605,432,277.30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25,235,675.27	367,391,588.40
其中：营业收入		225,235,675.27	367,391,58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931,158.43	194,738,184.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8,026,242.68	124,297,69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27,345.06	2,694,156.56
销售费用	七、63	19,591,156.10	32,705,186.62
管理费用	七、64	24,113,631.41	23,861,142.41
研发费用	七、65	19,426,351.95	22,496,273.03
财务费用	七、66	-15,753,568.77	-11,316,271.91
其中：利息费用		1,355,994.40	2,924,488.16
利息收入		17,323,750.29	14,450,433.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55,550.42	8,364,95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648,502.86	413,18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702.20	153,31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20,588.44	509,97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510,950.99	-33,648,81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22,735.85	-409,43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7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99,393.66	147,883,274.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78,075.63	2,001,177.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98,207.09	849,98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79,262.20	149,034,465.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20,467.93	13,306,51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58,794.27	135,727,95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58,794.27	135,727,955.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2,029.81	136,056,439.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35.54	-328,48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1,005.91	13,003,718.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1,005.91	12,959,001.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9,621,005.91	12,959,001.34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21,005.91	12,959,001.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1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79,800.18	148,731,673.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43,035.72	149,015,440.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235.54	-283,766.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49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49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1,469,164.92	356,507,197.1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7,849,131.59	188,897,155.99
税金及附加		1,020,300.45	1,574,333.41
销售费用		18,103,699.47	30,590,164.53
管理费用		20,043,249.52	20,031,655.57
研发费用		15,552,954.01	17,136,615.06
财务费用		-16,534,271.41	-12,098,344.17
其中：利息费用		527,916.67	
利息收入		17,256,224.93	12,290,995.99
加：其他收益		678,176.09	5,447,36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58,708.63	-2,830,5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702.20	153,31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6,086.30	-29,112,01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688.04	-345,10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10,214.87	83,535,320.03
加:营业外收入		1,108,516.43	1,196,181.87
减:营业外支出		98,207.09	15,21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20,524.21	84,716,282.74
减:所得税费用		717,056.69	4,989,29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3,467.52	79,726,98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3,467.52	79,726,98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03,467.52	79,726,98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38,389.99	312,668,59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99.11	5,009,61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05,038.03	15,604,8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18,327.13	333,283,05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70,874.02	95,654,90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5,321.17	58,086,15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62,450.05	34,381,78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198,772.92	44,367,8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77,418.16	232,490,7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908.97	100,792,34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34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07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3,581,600.00	1,0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14,017.68	1,0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8,677.49	16,035,13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4,314.40	3,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1,038,384.23	1,030,445,58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61,376.12	1,050,080,7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7,358.44	-35,080,71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36,070.33	16,898,11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6,070.33	19,898,11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955.90	2,481,97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13,427.75	276,769,28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20,383.63	12,774,39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79,767.28	292,025,65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3,696.95	-272,127,53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339.34	10,607,74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18,807.08	-195,808,16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87,947.32	595,684,75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69,140.24	399,876,595.43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01,617.47	320,125,66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743.22	5,009,19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6,446.35	12,479,2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32,807.04	337,614,1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41,962.62	109,908,337.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78,034.52	40,176,87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68.17	28,454,84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4,291.89	41,831,7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26,320.86	220,371,8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6,486.18	117,242,29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29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0,000.00	1,0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0,293.29	1,0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0,271.81	12,838,89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4,314.40	1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7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24,586.21	900,138,8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4,292.92	114,861,10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6,070.33	16,398,11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6,070.33	16,398,11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882,133.34	275,97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383.63	12,774,39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02,516.97	288,748,89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4,166,446.64	-272,350,781.91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	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14,254.41	-40,247,38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16,865.12	328,065,6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2,610.71	287,818,285.89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16,023,043.74		138,000,000.00		938,616,143.16		3,234,935,746.96	37,339,782.58	3,272,275,5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16,023,043.74		138,000,000.00		938,616,143.16		3,234,935,746.96	37,339,782.58	3,272,275,52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1,005.91				-205,677,970.19		-196,056,964.28	926,764.46	-195,130,19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1,005.91				70,322,029.81		79,943,035.72	-263,235.54	79,679,8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25,644,049.65	138,000,000.00	732,938,172.97	3,038,878,782.68	38,266,547.04	3,077,145,329.7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5,939,179.48		138,000,000.00		910,887,249.88		3,185,244,630.46	36,198,581.79	3,221,443,2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5,939,179.48		138,000,000.00		910,887,249.88		3,185,244,630.46	36,198,581.79	3,221,443,2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9,001.34				-139,943,560.95		-126,984,559.61	2,716,233.05	-124,268,3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9,001.34				136,056,439.05		149,015,440.39	-283,766.95	148,731,67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66,296,560.06	7,019,821.86	138,000,000.00	770,943,688.93	3,058,260,070.85	38,914,814.84	3,097,174,885.69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246,531.58		138,000,000.00	670,542,817.33	2,943,490,53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246,531.58		138,000,000.00	670,542,817.33	2,943,490,53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496,532.48	-220,496,53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3,467.52	55,503,46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246,531.58		138,000,000.00	450,046,284.85	2,722,994,001.9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78,230.17		138,000,000.00	727,847,596.57	3,000,627,0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78,230.17		138,000,000.00	727,847,596.57	3,000,627,0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73,011.89	-196,273,01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26,988.11	79,726,98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1,858,701,185.51		78,230.17		138,000,000.00	531,574,584.68	2,804,354,000.36

公司负责人：陶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或“本公司”）英文名称为 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原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由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再次变更为“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及周涛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深圳金达莱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3%，周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67%。2006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名称由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6 日，依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金达莱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40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6 万元，深圳金达莱持股比例变更为 95.01%，周涛持股比例变更为 4.99%；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周涛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金达莱，本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金达莱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6 万元。

2007 年 2 月 8 日，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金达莱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5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深圳金达莱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5.62%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廖志民，转让价格为 2,974.8409 万元；另 4.38%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涛，转让价格为 136.159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剑虹、钟蕊檬、王立军、魏红、张帽领、刘国本、李筱英以现金方式按 7.49 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393.95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达莱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4.9572 万元。

同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廖志民向黄锐光等 20 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廖志民按 7.49 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自然人黄锐光、朱锦伟、张余庆、曹解军、袁志华、陶琨、蔡东升、熊建中、史文彦、张彬、黄洪河、李桂英、马健、邹静、王建华、赵化兰、陈以辉、黄凤友、刘安安、张小红等 20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 12.21% 股权。

201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廖志民按 7.49 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史继东、张华、周荣忠等 3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 5.18% 股权。

2012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4,108,335.41 元为基数，按 1.5214: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股份，本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股转系统函[2014]562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金达莱，股票代码：830777。

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500万股，太平洋证券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客户资金认购本公司此次增发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股份认购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2015年4月28日，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0000万股。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7号》，本公司共发行股份700万股，每股价格为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600,000.00元，本次增加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0700万股。

2020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5号《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7600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长埠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法定代表人为陶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5268J。

2、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金属化学品供销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志民。廖志民对江西金达莱的持股比例为45.93%。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29日经江西金达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 22“无形资产”、附注四 3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因此，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 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 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 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 16“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四 16 “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00万或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00万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B、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内关联方关系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9 “金融工具”及附注四 10 “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时按日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记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 10 “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24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 34 “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可细分为调研阶段、小试阶段及工艺设计中试完成阶段,中试完成阶段后需编制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标志着中试完成,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

②开发阶段

本公司的开发阶段是中试完成后进入示范建工程(即技术开发阶段),研发费用可以予以进行资本化预归集,每年年末需复核所归集的资本化费用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若不满足需转入费用化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24“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

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 34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详见本附注四 11 “特许经营权（3）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

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

根据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特点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如相关合同附加其他验收条件，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主要包括仅销售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和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两种类型。

根据水污染装备收入的一般原则、业务类型并结合业务合同中关于验收条件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对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具体细化如下：

业务类型	验收条件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和主要依据
仅销售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1、以安装调试完成为验收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
	2、安装调试完成并附加其他审慎性条款作为验收条件	验收条款中附加水质检测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取得水质检测报告或水质检测的保护性条款生效
		验收条款中附加试运行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满足试运行要求
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	1、无项目整体验收要求，按照设备销售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如合同附加其他验收要求，还需满足仅销售成套污水处理设备相应的收入确认条件
	2、有项目整体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满足客户明确的竣工验收要求后确认收入；如合同附加其他验收要求，还需满足仅销售成套污水处理设备相应的收入确认条件

注 1：验收条件指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项下与设备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

注 2：验收条件中附加水质检测指合同验收条件中，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外，另将完成水质检测合格作为附加条件；

注 3：验收条件中附加试运行指合同验收条件中，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外，另将满足试运行要求作为附加条件；

注 4：有项目整体验收要求指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中，约定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外，另将办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作为附加条件。

② 特许经营权收入确认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特许经营权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特许经营权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确定收入。

③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预计项目工期超过 6 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办理进度结算的，因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履约进度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不达到该标准的或未办理项目进度结算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视为未取得已完成履约部分收款权利，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竣工时，取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外部验收参与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次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设备移交清单》、《工程进度记录》、设备或材料《领料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实际成本的依据。

④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特许经营权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⑤建设-经营-转移（以下称“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项目建成后按照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

⑥建设-拥有-经营（以下称“BOO”）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不确认收入。项目建成后按照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

⑦运营-维护（以下称“O&M”）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运营期按照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

⑧BOT 模式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BOT 模式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收入按照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BOT 模式下，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于分包给其他方的土建、安装等部分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对于建设过程中实际提供了服务的土建及设备建造，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对于 BOT 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公司内部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中规定“公司在承接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并发包给合

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由该企业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所形成的建造收入不用进行内部抵消”，公司在设备最终实现控制权对外转移，即在最终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B00 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合同》不符合建造合同的定义，不确认建造收入。

O&M 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客户将污水处理设施交由公司运营。《运营服务合同》不符合建造合同的定义，未提供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

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6%、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25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2019-2021年免征,2022-2024年减半征收)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2021-2023年免征,2024-2026年减半征收)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金鑫水务有限公司	25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2020-2022年免征,2023-2025年减半征收)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5
宜兴市金达莱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5
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贵州莱禹环保有限公司	25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26
JDL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26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自2022年3月1日起再生水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所用原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其再生水销售业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9 月 14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1301，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3)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选择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6001208，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7)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3,069,140.24	454,787,947.32
其他货币资金	1,354,300,978.23	1,272,833,439.14
合计	1,567,370,118.47	1,727,621,38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76,582.19	3,118,967.0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422,801.90	264,638,664.49
其中：		
债权工具投资	239,422,801.90	264,638,664.4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39,422,801.90	264,638,66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9,197,422.80
1 年以内小计	489,197,422.80
1 至 2 年	270,911,802.65
2 至 3 年	245,399,099.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692,455.74
4 至 5 年	99,733,811.76
5 年以上	133,760,733.26
合计	1,292,695,32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0,897.08	0.15	1,970,897.08	100.00	0.00	2,454,608.99	0.18	2,454,608.9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897.08	0.15	1,970,897.08	100.00	0.00	2,454,608.99	0.18	2,454,608.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724,429.05	99.85	313,737,976.95	24.31	976,986,452.10	1,332,431,856.70	99.82	280,162,009.99	21.03	1,052,269,846.71
其中：										
账龄组合	1,290,724,429.05	100.00	313,737,976.95	24.31	976,986,452.10	1,332,431,856.70	100.00	280,162,009.99	21.03	1,052,269,846.71
合计	1,292,695,326.13	/	315,708,874.03	/	976,986,452.10	1,334,886,465.69	/	282,616,618.98	/	1,052,269,84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182,750.81	182,750.81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收回可能性较小
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08,146.27	408,146.2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收回可能性较小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70,897.08	1,970,897.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0,724,429.05	313,737,976.95	24.31
合计	1,290,724,429.05	313,737,97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197,422.80	24,459,871.15	5.00
1至2年	270,911,802.65	27,091,180.27	10.00

2 至 3 年	245,399,099.92	49,079,819.99	20.00
3 至 4 年	53,692,455.74	21,476,982.30	40.00
4 至 5 年	99,733,811.76	59,840,287.06	60.00
5 年以上	131,789,836.18	131,789,836.18	100.00
合计	1,290,724,429.05	313,737,976.95	24.3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2,616,618.98	33,591,334.85		499,079.80		315,708,874.03
合计	282,616,618.98	33,591,334.85		499,079.80		315,708,87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9,079.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584,420.00	5.00	4,525,090.50
第二名	62,565,500.00	4.84	11,231,770.00
第三名	62,156,130.00	4.81	6,915,613.00
第四名	61,382,424.35	4.75	3,069,121.22
第五名	57,463,200.00	4.45	3,764,370.00
合计	308,151,674.35	23.85	29,505,964.7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632,443.00	45,312,5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4,632,443.00	45,31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5,000.00	
合计	9,685,000.00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9,198.75	62.24	73,456.06	3.01
1至2年	40,000.00	0.64	40,000.00	1.64
2至3年	2,307,880.00	37.12	2,327,880.00	95.35
3年以上				
合计	6,217,078.75	100.00	2,441,336.0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68,890.90	46.15
第二名	2,307,880.00	37.12
第三名	569,119.90	9.15
第四名	127,500.00	2.05
第五名	124,556.97	2.00

合计	5,997,947.77	96.4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441,312.95	22,952,278.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5,400.78	3,569,426.69
合计	39,436,713.73	26,521,70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4,227,391.25	22,136,942.2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债权工具投资	2,213,921.70	815,336.53
合计	36,441,312.95	22,952,278.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70,034.64
1 年以内小计	2,470,034.64
1 至 2 年	369,999.40
2 至 3 年	69,516.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33.60
4 至 5 年	76,816.42
5 年以上	
合计	2,995,400.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26,150.00	1,084,150.00
应收其他款	1,925,702.80	2,705,238.7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601,275.18	635,324.05
押金	523,799.90	506,624.90
坏账准备	-1,281,527.10	-1,361,910.96
合计	2,995,400.78	3,569,426.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63,758.49	298,152.47		1,361,910.9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367.10	-127,750.96		-80,383.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11,125.59	170,401.51		1,281,527.10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61,910.96	-80,383.86				1,281,527.10
合计	1,361,910.96	-80,383.86				1,281,52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14.03	600,000.00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7.01	300,000.00
余干县城市管理局	应收其他款	185,538.20	1年以内	4.34	9,276.91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	173,831.06	4-5年	4.06	104,298.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168,171.43	1年以内	3.93	2,180.00
合计	/	1,427,540.69	/	33.37	1,015,755.5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18,029.45		25,218,029.45	28,891,742.34		28,891,742.34
在产品	43,295,689.51		43,295,689.51	21,621,730.36		21,621,730.36
库存商品	18,017,251.71		18,017,251.71	15,951,191.63		15,951,191.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97,131.71		897,131.71	3,513,631.59		3,513,631.59
合计	87,428,102.38		87,428,102.38	69,978,295.92		69,978,295.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68,359,444.00	4,464,835.04	63,894,608.96	73,385,169.97	4,789,566.28	68,595,603.69

水污染治理装备	11,016,458.79	709,036.14	10,307,422.65	23,257,144.43	1,507,040.74	21,750,103.6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3,919.07	-371,760.68	-6,912,158.39	-13,498,916.99	-748,150.58	-12,750,766.41
合计	72,091,983.72	4,802,110.50	67,289,873.22	83,143,397.41	5,548,456.44	77,594,940.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335,436.77			
水污染治理装备	-410,909.17			
合计	-746,345.9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708,560.06	27,330,576.57
预缴税金	4,847,404.28	2,212,461.37
合计	35,555,964.34	29,543,037.9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司										
小计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合计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6,135,751.53	23,101,437.13
合计	26,135,751.53	23,101,437.1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		-2,184,752.05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37.68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1,369.72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724.18				
合计		-1,938,220.47				

说明：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上述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850,457.00			29,850,4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850,457.00			29,850,45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976,572.45			12,976,57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025.72			710,025.72
(1) 计提或摊销	710,025.72			710,02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686,598.17			13,686,598.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63,858.83			16,163,85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73,884.55			16,873,884.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834,033.79	132,373,420.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3,834,033.79	132,373,420.8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362,411.46	107,714,312.11	10,343,036.93	6,286,918.11	4,413,620.14	212,120,29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7,226.25	44,230.09	601,573.75	39,183.45	1,472,213.54
(1) 购置		787,226.25	44,230.09	601,573.75	39,183.45	1,472,21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000.00	3,848,762.08	29,457.67			4,001,219.75
(1) 处置或报废	123,000.00	3,848,762.08	29,457.67			4,001,219.75
4. 期末余额	83,239,411.46	104,652,776.28	10,357,809.35	6,888,491.86	4,452,803.59	209,591,292.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694,702.68	41,069,502.35	8,078,277.75	3,474,838.13	1,429,556.99	79,746,87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9,455.79	5,095,632.09	461,149.91	384,406.40	310,710.83	7,971,355.02
(1) 计提	1,719,455.79	5,095,632.09	461,149.91	384,406.40	310,710.83	7,971,35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92.91	1,888,196.47	27,984.79			1,960,974.17
(1) 处置或报废	44,792.91	1,888,196.47	27,984.79			1,960,974.17
4. 期末余额	27,369,365.56	44,276,937.97	8,511,442.87	3,859,244.53	1,740,267.82	85,757,25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70,045.90	60,375,838.31	1,846,366.48	3,029,247.33	2,712,535.77	123,834,03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67,708.78	66,644,809.76	2,264,759.18	2,812,079.98	2,984,063.15	132,373,420.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42,287.69	8,814,649.60
工程物资		
合计	10,042,287.69	8,814,649.6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 50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737,582.89	1,338,261.14	399,321.75	1,737,582.89	1,338,261.14	399,321.75
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9,642,965.94		9,642,965.94	8,415,327.85		8,415,327.85
合计	11,380,548.83	1,338,261.14	10,042,287.69	10,152,910.74	1,338,261.14	8,814,649.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1,146,800.00	8,415,327.85	1,227,638.09			9,642,965.94	86.51	86.51				自筹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5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737,582.89				1,737,582.89		已停工				自筹
合计	11,146,800.00	10,152,910.74	1,227,638.09			11,380,548.8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93,047.31	12,893,04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93,047.31	12,893,047.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28,651.44	5,428,65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162.86	1,357,162.86
(1) 计提	1,357,162.86	1,357,16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85,814.30	6,785,81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07,233.01	6,107,233.01
2. 期初账面价值	7,464,395.87	7,464,395.8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0,675.42	45,998,869.66	27,385,158.06	146,575,188.24	2,573,598.86	230,133,49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106.64				1,585,106.64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585,106.64				1,585,106.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00,675.42	47,583,976.30	27,385,158.06	146,575,188.24	2,573,598.86	231,718,596.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7,856.52	27,359,218.05	14,002,455.93	19,856,064.20	791,549.47	64,247,14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88.10	1,807,583.02	1,369,257.90	2,627,110.32	122,876.58	6,020,315.92
(1) 计提	93,488.10	1,807,583.02	1,369,257.90	2,627,110.32	122,876.58	6,020,315.9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1,344.62	29,166,801.07	15,371,713.83	22,483,174.52	914,426.05	70,267,46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9,330.80	18,417,175.23	12,013,444.23	124,092,013.72	1,659,172.81	161,451,13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2,818.90	18,639,651.61	13,382,702.13	126,719,124.04	1,782,049.39	165,886,346.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物联网废水处理监控系统研究与开发	738,070.06	1,700,310.45				2,438,380.51
智能型污水处理设备研究与开发	1,060,393.23	1,714,994.41			2,775,387.64	
新型曝气控制方法与技术装置开发		1,665,474.14			1,665,474.14	
高有机氮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研究及开发		1,679,295.60			1,679,295.60	
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		935,655.42			935,655.42	
高效膜清洗系统研究与开发		1,843,355.22			1,843,355.22	
新型膜组件优	687,858.67	1,832,107.95				2,519,966.62

化设计及开发研究							
推流式膜生物反应器研究与开发	242,252.91	1,342,853.73			1,585,106.64		
FMBR 工艺生化性边界探索及优化研究		996,940.01				996,940.01	
水质水量波动大条件下 FMBR 系统的高效节能运行机制的探究	1,134,321.47	609,327.97				1,743,649.44	
膜组件快速维护技术研究与开发		2,013,898.46				2,013,898.46	
污泥高效脱水减量化技术研究		2,088,497.80				2,088,497.80	
矿井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艺开发与研究		1,434,862.86				1,434,862.86	
高盐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开发及研究		1,132,808.49				1,132,808.49	
化工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研究与开发		484,205.61				484,205.61	
基于 FMBR 地下污水处理厂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系统研究		529,699.07				529,699.07	
未来生态水厂标准化设计及技术集成研究		102,622.19				102,622.19	
合计	3,862,896.34	22,106,909.38			1,585,106.64	19,426,351.95	4,958,347.13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905,433.29	555,364.45	279,288.14		1,181,509.60
运营服务临时工程	198,962.53		132,641.66		66,320.87
合计	1,104,395.82	555,364.45	411,929.80		1,247,830.4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663,302.73	49,594,429.23	289,203,307.50	45,076,277.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640,904.29	8,511,654.11	65,612,250.52	9,788,554.74
可抵扣亏损	3,121,418.04	780,354.50	3,435,247.60	858,811.89
预计负债	16,890,077.91	2,417,719.73	23,055,422.43	3,299,112.42
市场推广费	46,267,369.28	7,065,599.82	51,359,404.86	7,854,378.25
合计	443,583,072.25	68,369,757.39	432,665,632.91	66,877,134.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1,351,064.83	37,459,743.59
资产减值准备	2,840,315.55	2,410,090.6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公允价值	2,184,752.05	2,184,752.05

变动		
预计负债	2,959,512.97	2,522,548.55
合计	39,335,645.40	44,577,134.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149,030.94	
2024 年	8,323,048.26	9,403,500.71	
2025 年	4,196,348.63	4,196,348.63	
2026 年	2,331,166.64	2,841,218.51	
2027 年	8,777,948.55	8,141,443.74	
2028 年	7,185,024.20		
合计	30,813,536.28	29,731,542.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7,283,919.07	371,760.68	6,912,158.39	13,498,916.99	748,150.58	12,750,766.4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46,644.19		6,046,644.19	5,935,356.69		5,935,356.69
合计	13,330,563.26	371,760.68	12,958,802.58	19,434,273.68	748,150.58	18,686,123.1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2,083.33	35,000.00
合计	35,032,083.33	35,03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282,788.75	53,341,414.05
合计	46,282,788.75	53,341,414.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0,162,775.87	26,816,283.67
材料款	99,421,093.85	126,485,844.42
市场推广费	46,295,829.30	51,387,864.88
日常费用	3,021,701.67	4,010,169.34
设备款	603,100.00	
技术服务费	5,281,413.26	4,345,188.71
合计	184,785,913.95	213,045,351.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277,650.00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6,671,080.00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763,553.89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418,131.48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048,935.7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179,351.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款	20,113,582.04	18,305,526.70
水污染治理装备款	3,293,285.42	1,136,888.05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款	1,223,053.70	900,000.00
维保款	10,000.00	912,500.24
其他	127,886.46	28,000.00
合计	24,767,807.62	21,282,914.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46,381.91	43,036,331.75	51,400,950.05	9,481,76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58.84	3,012,672.08	3,020,004.70	33,426.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87,140.75	46,049,003.83	54,420,954.75	9,515,189.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15,009.34	37,247,972.24	45,519,737.34	9,443,244.24
二、职工福利费		1,774,405.88	1,774,405.88	
三、社会保险费	40,743.05	1,540,351.65	1,561,272.69	19,82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80.52	1,325,603.66	1,344,717.07	16,967.11
工伤保险费	1,142.78	60,909.13	61,091.81	960.10
生育保险费	3,519.75	153,838.86	155,463.81	1,894.80
四、住房公积金	35,461.00	2,045,893.08	2,064,726.08	16,6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68.52	427,708.90	480,808.06	2,069.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846,381.91	43,036,331.75	51,400,950.05	9,481,76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617.32	2,913,323.59	2,920,433.99	32,506.92
2、失业保险费	1,141.52	99,348.49	99,570.71	919.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758.84	3,012,672.08	3,020,004.70	33,42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77,211.19	21,028,79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83.97	1,433,841.54
房产税	163,932.53	139,027.86
企业所得税	5,253,872.60	16,452,730.64
土地使用税	68,083.40	68,083.31
个人所得税	13,965,032.25	224,417.77
印花税	45,065.03	188,141.69
教育费附加	92,360.71	622,04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573.79	414,694.32
环境保护税	3,543.25	5,220.17
合计	23,030,358.72	40,576,997.9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3,000.00	103,500.00
其他应付款	6,240,232.83	10,009,021.26
合计	6,393,232.83	10,112,521.2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3,000.00	103,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53,000.00	103,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费用	5,265,628.83	8,934,417.26
保证金	572,425.00	672,425.00
其他	402,179.00	402,179.00
合计	6,240,232.83	10,009,021.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54,734.17	9,454,734.1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92,263.32	2,725,089.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22,085.00	27,668.67
合计	15,969,082.49	15,907,492.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700,000.00	13,1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1,700,000.00	13,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5年12月25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号为6401201528028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号为YB6401201528028601的保证合同，为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18,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2018年利率为5.39%）。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4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按期归还800,000.00元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贷款4,900,000.00元，其中2,400,000.00元将于1年内到期，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后，长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400,000.00元。

(2) 2016年2月22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号为6401201628006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YB6401201628006001 的保证合同，为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计算（2017 年利率为 5.39%）。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按期归还 100,000.00 元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额为 5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将于 1 年内到期，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后，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0.00 元。

(3) 2019 年 7 月 12 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HTZ3605202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HTC360520200ZGDB201900018 的保证合同，为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计算（2022 年 9 月 30 日始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按期归还 500,000.00 元借款，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将于 1 年内到期，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后，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882,671.40	8,412,153.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3,302.73	-586,829.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92,263.32	2,725,089.69
合计	3,687,105.35	5,100,234.8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254,312.46	12,041,945.4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254,312.46	12,041,945.46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1,964,487.42	21,964,487.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5,440.79	-467,807.7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454,734.17	9,454,734.17
合计	12,254,312.46	12,041,945.4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产品质量保证	21,781,814.91	15,732,158.43	产品质量保证按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水污染治理装备的1%计提
特许经营权维护及大修费	3,796,156.07	4,117,432.45	特许经营权维护及大修费为本公司按照BOT/ROT项目核算原则计提的项目后续维护及大修费
合计	25,577,970.98	19,849,590.8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具体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5. 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72,464.04	3,493,418.34	3,710,809.62	9,855,072.76	
合计	10,072,464.04	3,493,418.34	3,710,809.62	9,855,072.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昌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072,464.04			217,391.28		9,855,072.7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9,000.00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74,899.11		274,899.1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收优惠		28,894.26		28,894.26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励		3,140,624.97	706,259.20	2,434,365.77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72,464.04	3,493,418.34	755,259.20	2,955,550.42		9,855,07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9,209,411.29			1,859,209,411.29
其他资本公积	7,087,148.77			7,087,148.77
合计	1,866,296,560.06			1,866,296,56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8,220.47						-1,938,220.4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8,220.47						-1,938,220.4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1,264.21	9,621,005.91			9,621,005.91		27,582,270.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61,264.21	9,621,005.91			9,621,005.91		27,582,270.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23,043.74	9,621,005.91			9,621,005.91		25,644,049.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本期按照公司法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股本50%后，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616,143.16	910,887,249.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8,616,143.16	910,887,249.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22,029.81	303,728,89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938,172.97	938,616,14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837,922.56	76,559,452.01	365,923,613.52	122,672,554.62
其他业务	1,397,752.71	1,466,790.67	1,467,974.88	1,625,143.33
合计	225,235,675.27	78,026,242.68	367,391,588.40	124,297,697.9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37,609,307.51	37,609,307.51
水污染治理装备	46,438,049.29	46,438,049.29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127,061,728.66	127,061,728.66
其他业务	14,126,589.81	14,126,589.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225,235,675.27	225,235,675.27
国外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25,235,675.27	225,235,675.2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511.49	1,163,940.36
教育费附加	244,159.16	608,38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772.74	405,591.39
房产税	332,950.56	152,286.01
土地使用税	136,166.80	136,132.03
印花税	95,430.93	197,537.55
车船使用税	17,593.90	20,523.90
环境保护税	10,759.48	9,374.61
地方基金		383.64

合计	1,527,345.06	2,694,156.56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总额	8,010,269.33	9,395,597.56
差旅费	1,835,075.38	1,420,411.73
业务招待费	3,146,205.75	3,301,367.54
广告费	247,024.83	3,154,330.40
维修质保金	840,428.86	2,408,348.63
办公费	978,843.43	1,827,233.63
市场推广费	4,368,178.03	11,020,973.90
折旧与摊销	165,130.49	176,923.23
合计	19,591,156.10	32,705,186.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总额	10,084,650.94	10,951,150.84
折旧与摊销	5,130,037.88	4,069,456.08
差旅费	1,111,425.65	1,079,340.65
业务招待费	739,169.81	794,091.72
办公费	4,384,650.46	4,379,894.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63,696.67	2,587,208.68
合计	24,113,631.41	23,861,142.4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13,708,389.36	14,838,903.75
直接材料	4,077,518.21	5,813,473.48
差旅费	346,269.24	386,032.95
设备费	666,013.33	938,056.73
其他	628,161.81	519,806.12
合计	19,426,351.95	22,496,273.0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55,994.40	2,924,488.16
利息收入	-17,323,750.29	-14,450,433.59
汇兑损失	1.03	1,856.55
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214,186.09	207,816.97
合计	-15,753,568.77	-11,316,271.9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55,550.42	8,364,950.37
合计	2,955,550.42	8,364,950.3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702.20	153,313.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0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79,800.66	192,80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48,502.86	413,189.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588.44	509,978.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债权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520,588.44	509,978.5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91,334.85	-33,361,223.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383.86	-287,592.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3,510,950.99	-33,648,816.3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0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6,345.95	-394,564.52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6,389.90	33,133.12
合计	1,122,735.85	-409,431.4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372.88	
合计	-37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5,259.20	1,479,170.77	755,259.20
其他	522,816.43	522,006.76	522,816.43
合计	1,278,075.63	2,001,177.53	1,278,07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励	706,259.20	1,188,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000.00	290,670.7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259.20	1,479,17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207.09	744,395.08	78,20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207.09		78,207.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44,395.08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20,000.00	105,591.01	820,000.00
合计	898,207.09	849,986.09	898,207.0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13,090.62	13,018,54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2,622.69	287,960.90
合计	3,320,467.93	13,306,51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379,262.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06,91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6,60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2,616.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8,80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51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03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152.60
税收优惠	-7,017,789.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	-2,020,548.10
所得税费用	3,320,46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标保证金	66,000.00	1,900,500.00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189,624.97	4,488,677.22
利息收入	5,587,773.65	7,969,122.66
收回履约保证金		400,190.89
往来款	760,139.41	846,357.97
其他	1,500.00	
合计	9,605,038.03	15,604,848.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投标保证金	257,000.00	2,309,000.00
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付中介机构费用	2,274,991.68	2,671,742.40
展览和广告费	203,912.30	5,496,251.60
差旅费	2,647,564.17	1,961,387.36
业务招待费	3,980,709.31	5,028,269.03
市场推广费	12,469,042.14	16,516,750.71
技术研究费	3,457,230.19	3,215,530.66
往来款	691,832.89	569,348.09
办公费	8,116,490.24	6,599,583.19
合计	34,198,772.92	44,367,86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	255,570,000.00	1,015,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28,011,600.00	
合计	283,581,600.00	1,0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0	221,7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31,038,384.23	808,745,587.43
合计	331,038,384.23	1,030,445,587.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	902,218.06	2,585,547.84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33,852.27	14,312,569.21
合计	12,636,070.33	16,898,117.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函保证金		3,946,304.0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20,383.63	8,828,094.87
合计	13,920,383.63	12,774,39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58,794.27	135,727,95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2,735.85	409,431.40
信用减值损失	33,510,950.99	33,648,81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8,681,380.74	8,282,047.30

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57,162.86	1,357,162.86
无形资产摊销	6,020,315.92	5,659,61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929.80	2,127,21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0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588.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5,995.43	2,926,34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8,502.86	-413,18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622.69	287,96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6,024.76	30,986,79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05,435.15	-92,347,71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10,338.44	-27,860,090.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908.97	100,792,346.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069,140.24	399,876,59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787,947.32	595,684,757.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18,807.08	-195,808,162.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069,140.24	454,787,947.3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069,140.24	454,787,94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69,140.24	454,787,947.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4,300,978.2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大额存单
无形资产	24,950,175.26	已进行质押及抵押
无形资产	14,387,276.22	已进行质押
合计	1,393,638,429.7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468,312.81	7.2101	3,376,582.1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193,975.84	7.2101	1,398,585.17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1,340.78	7.2101	514,374.15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13,165.41	7.2101	1,536,943.91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美国	美元	经营地币种
JDL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美国	美元	经营地币种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274,899.11	其他收益	274,899.11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2019年亏损补偿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其他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项目	706,259.20	营业外收入	706,259.20
其他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63,260.03	其他收益	463,260.03
稳岗补贴	49,000.00	营业外收入	49,000.00
合计	3,493,418.34		3,493,418.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研发、环保设备制造、加工	100.00		直接投资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水环境功能修复技术研发和销售，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承接和设施运营	60.00		直接投资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51.00		直接投资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设备、安装和销售；节能环保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51.00		直接投资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会昌县	江西省会昌县	给水、污水处理及流域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	80.00		直接投资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金鑫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吉林省四平市	给水、污水处理及流域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	80.00		直接投资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横峰县	江西省横峰县	给水、污水处理及流域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	51.00		直接投资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安县	江西省万安县	给水、污水处理及流域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咨询和服务。	60.00		直接投资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水质检测及废水综合利用；节能环保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65.00		直接投资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节能环保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质检	100.00		直接投资

			测及废水综合利用；金属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业务；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租赁财产及附带技术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美国科罗拉多州	美国科罗拉多州	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出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化学品供销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质检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直接投资
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
JDL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	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出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金属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供销业务；水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直接投资
贵州莱禹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	60.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78,507.07		9,245,905.38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49.00	-413,850.06		3,041,082.82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7,612.88	210,000.00	7,594,344.53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20.00	450,263.63	600,000.00	7,516,542.62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49.00	127,820.10		9,459,826.06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金鑫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40.00	-226,575.03		1,408,845.63
合计		-263,235.55	810,000.00	38,266,547.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2,936,072.33	16,164,328.83	19,100,401.16	231,206.50		231,206.50	2,793,261.89	16,874,354.55	19,667,616.44	230,040.00		230,040.00

司												
贵州	5,49	2,11	7,61	1,41		1,41	11,6	2,69	14,3	7,27		7,27
水	8,56	8,22	6,79	0,49		0,49	22,5	8,69	21,2	0,35		0,35
投	3.28	7.10	0.38	8.90		8.90	44.1	0.37	34.5	1.08		1.08
水							4		1			
务												
金												
达												
莱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江	22,7	2,36	25,1	3,46		3,46	28,8	3,00	31,8	9,74		9,74
苏	96,3	9,90	66,2	8,14		8,14	13,6	5,42	19,0	2,66		2,66
金	67.9	0.58	68.5	1.34		1.34	18.2	2.03	40.2	4.18		4.18
达	4		2				2		5			
莱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会	16,9	57,8	74,7	12,6	24,5	37,2	15,6	59,0	74,6	20,6	25,6	46,3
昌	34,8	54,3	89,2	91,9	14,5	06,5	29,3	54,0	83,4	56,9	95,0	52,0
金	21.6	96.6	18.3	19.4	85.7	05.1	40.0	67.1	07.2	99.6	12.5	12.2
岚	7	3	0	3	3	6	6	7	3	4	9	3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横	4,68	21,1	25,8	5,38	1,15	6,54	5,51	20,2	25,7	5,40	1,27	6,68
峰	2,02	64,6	46,6	2,97	7,91	0,89	2,16	15,5	27,7	9,20	3,60	2,81
县	9.18	29.1	58.3	1.38	9.48	0.86	0.31	60.7	21.0	3.45	7.52	0.97
金		3	1					7	8			
岑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15,2	62,6	77,8	62,0	12,2	74,3	12,1	63,1	75,2	59,1	12,0	71,2
	34,2	25,5	59,8	83,3	54,3	37,7	47,4	42,2	89,7	59,2	41,9	01,1
	84.2	32.9	17.1	90.6	12.4	03.1	47.7	52.2	00.0	02.9	45.4	48.3
	2	4	6	4	6	0	5	5	0	0	6	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482,711.11	-568,381.78	-568,381.78	194,173.94	332,612.49	-664,835.99	-664,835.99	-94,207.99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844,591.95	-844,591.95	-371,811.78		-1,886,438.75	-1,886,438.75	-561,868.39
江苏金	8,367,543.00	221,751.11	221,751.11	6,946,349.13	11,435,795.50	-924,418.81	-924,418.81	-1,584,245.23

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6,584,516.60	2,251,318.14	2,251,318.14	1,727,273.05	6,816,225.33	2,116,718.47	2,116,718.47	1,384,542.44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1,331,886.81	260,857.34	260,857.34	1,535,692.85	1,331,886.81	509,588.90	509,588.90	3,236,601.36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7,243,154.07	-566,437.58	-566,437.58	-124,744.11	1,213,294.70	2,347,144.22	2,347,144.22	-629,932.5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环保业务	10.00		权益法
宁国启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环保业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国启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国启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4,841,721.63	1,219,539.60	9,769,144.20	1,272,062.38
非流动资产	88,283,144.08	35,439.49	81,349,988.29	44,052.97
资产合计	103,124,865.71	1,254,979.09	91,119,132.49	1,316,115.35
流动负债	35,750,922.73	3,360,894.94	28,913,338.61	2,479,672.23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2,500,000.00	
负债合计	60,750,922.73	3,360,894.94	51,413,338.61	2,479,672.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73,942.98	-2,105,915.85	39,705,793.88	-1,163,556.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37,394.30	-631,774.76	3,970,579.39	-349,067.06
调整事项	421,887.29	631,774.76	420,000.00	349,067.0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21,887.29	631,774.76	420,000.00	349,067.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59,281.59		4,390,579.3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228,079.83	7,231,653.92	2,007,161.85	4,368,803.76
净利润	2,687,022.00	-942,358.97	1,533,135.82	203,659.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87,022.00	-942,358.97	1,533,135.82	203,659.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3.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账期结算与短期借款结合的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032,083.33	35,032,083.33		35,032,083.3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969,082.49	15,969,082.49		15,969,082.49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应付票据	46,282,788.75	46,282,788.75		46,282,788.75
应付账款	184,785,913.95	184,785,913.95		184,785,913.95
其他应付款	6,393,232.83	6,393,232.83		6,393,232.83
租赁负债	3,687,105.35		3,687,105.35	3,687,105.35
长期应付款	12,254,312.46		12,254,312.46	12,254,312.46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的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计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50,400,000.0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6月30日，除本附注六58“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参见本附注六58“外币货币性项目”。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39,422,801.90元，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6,135,751.53元，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422,801.90		239,422,801.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422,801.90		239,422,801.9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债权工具投资		239,422,801.90		239,422,801.9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35,751.53	26,135,751.5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9,422,801.90	26,135,751.53	265,558,553.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惠州市昱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绥阳诗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132,743.36	9,367,256.64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7,732,744.46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0,175.22	810,175.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3.98	471.1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7,978.62	137,978.62	137,978.62	137,978.62
应收账款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4,824,441.80	8,214,165.34	24,836,441.80	7,113,265.30
应收账款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6,448.00	138,336.30	1,390,950.00	69,547.50
应收账款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68,000.00	2,025,600.00	7,548,000.00	754,800.00
应收账款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24,951.41	1,676,247.57	54,068,132.43	2,703,406.62
合同资产	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051,182.16	352,559.11	13,523,742.31	676,187.12

应收账款	惠州市昱环科技有限公司	1,512,211.00	75,610.55	1,712,211.00	85,610.55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54,312.46	12,041,945.4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7月14日,公司因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国机重工公司。主要事由:2017年7月23日,公司与国机重工公司就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项目签订了《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完成相关设备的交付、安装与调试,自2019年5月开始,各站点已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上述设备货款7,214.36万元,国机重工公司只支付了部分货款3,650.30万元,仍有3,564.06万元未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8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487,428.61 元；（2）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案件一：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因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龙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洛阳龙兴公司。

主要事由：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洛阳龙兴公司签订了《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由原告承包被告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的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 452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该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至今，被告仍欠公司款项 3,92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未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5 月，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案号：（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1）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784.4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 2564 万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 1220.4 万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洛阳龙兴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改判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将该项中工程款的支付节点改判为以财政评审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按实际评审金额支付，如逾期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依法撤销该项关于利息的判决（瀍河区法院判决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 2564 万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今计 1479428 元；以 1220.4 万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今计 20746 元；合计 1500174 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龙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洛阳龙兴公司。

主要事由：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洛阳龙兴公司就洛阳市洛龙区6座全域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签订了《再生水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476万元；2021年1月4日，就毕沟村、焦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签订《再生水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451.5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洛阳龙兴公司尚有1,227.5万元未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4月，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2民初319号）判决：限洛阳龙兴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公司支付价款12275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及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2023年4月，洛阳龙兴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31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关于逾期付款利息部分的判决，将该部分依法改判为从2023年1月3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暂计至今共105565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三：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因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龙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洛阳龙兴公司。

主要事由：2021年3月1日，公司与洛阳龙兴公司就洛阳市洛龙区9座FMBR工艺村级污水处理站和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64.49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洛阳龙兴公司尚有764.49万元未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违约金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7月，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3）赣0112民初454号）如下：（1）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7,588,260元；（2）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3）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8月，洛阳龙兴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服务费金额的判决，将该部分依法改判为5247139元；依法撤销第二项关于逾期付款利息部分的判决，将该部分依法改判为从2023年1月3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计算，暂计至今共90329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3）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7月14日，公司因与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北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北控水务公司。

主要事由：2017年1月16日，原、被告签订了《遵义播州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价12,662,000.00元。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播州北控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所欠货款人民币12662000元，违约金4421191元（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暂算至2022年7月30日最终数额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为止），合计17083191元；（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2023年6月，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2）赣0112民初3835号）：（1）限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662000元；（2）限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7月，播州北控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0112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4）公司与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因与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嘉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当事人：原告：公司；被告：贵州嘉泽公司。

主要事由：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贵州嘉泽公司签订了《JDL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销售合同》、《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河鸡市坝应急污水处理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21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贵州嘉泽公司尚有余款459万元未支付。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6月，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3）赣0112民初1886号）：（1）被告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货款427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二、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7月，贵州嘉泽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5）公司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起诉的《起诉状》，相关当事人为：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创实业”）；被告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建投”）。

主要事由：龙丰建投与公司于2018年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含零星土建），公司委托路创实业负责该合同中零星土建的施工，工程暂估总价为340.308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82.858万元及其补充协议57.45万元，合计340.308万元），并按照相关时间节点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备案及政府审计完成时，公司支付至政府审计价的88%。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暂估价的88%，但因政府审计尚在进行中，审计价格尚未确定，故公司无法确定支付金额，且公司也未收到龙丰建投相应土建款项。目前，龙丰建投负责的政府审计尚在进行中，但路创实业坚持要求龙丰建投直接拨付其自行委托预算公司计算得出的结算款项，并将公司与龙丰建投作为共同被告，因而成讼。

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建设工程款7,439,038.44元；（2）判令被告1依约支付给原告违约金18,275,062.97元；（3）判令被告2直接拨付被告1欠原告工程余款和违约金；（4）由二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3月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洛阳路创实业工程款6,095,417.16元及相应逾期款以同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1年5月25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终2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

2021年11月29日，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申74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2年4月2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再3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21）豫03民终2161号民事裁定和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2月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0311民初6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3月15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03民终18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0311民初630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6）公司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案件一：2023年5月，公司因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南乐污水公司”、“被告一”）、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设备款共计人民币24,445,457.27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4,768,493.69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

一支付设备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2023年6月，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二实控金额合计2902.81元，财产控制期限1年；查封被告一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城关镇东街村的不动产，财产控制期限为叁年。

案件二：2023年8月，南乐污水公司（原告）因与公司（被告1）、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被告2）、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告3）、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被告4）之间合同纠纷，向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标段设备购置及安装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合同关系；（2）判决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并返还已收取的24,762,338.83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款；（3）判决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2,000万元（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治理、生态治理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损失、整改修复费用损失等，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鉴定费均由各被告共同负担。2023年8月，因南乐污水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南乐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44,762,338.83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7）公司与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23年6月，因合同纠纷，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与公司（被告）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6652740元及利息（以665274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23年8月，因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800.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8）公司与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3年1月，因与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本金人民币6359716.37元及逾期付款资金损失1940282.3元（以到期应付款项为基数，2019年8月19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2019年8月20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最终数额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为止），合计8299998.67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4,192,340.22
1 年以内小计	454,192,340.22
1 至 2 年	273,070,751.69
2 至 3 年	239,983,366.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86,503.90
4 至 5 年	86,932,678.43
5 年以上	132,082,554.64
合计	1,237,348,194.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0,897.08	0.16	1,970,897.08	100.00	0.00	2,454,608.99	0.19	2,454,608.9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897.08	0.16	1,970,897.08	100.00	0.00	2,454,608.99	0.19	2,454,608.9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377,297.89	99.84	298,283,111.08	24.15	937,094,186.81	1,276,422,793.53	99.81	263,241,770.97	20.62	1,013,181,022.56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2,225,242.00	0.99			12,225,242.00	22,760,810.40	1.78			22,760,810.40
账龄组合	1,223,152,055.89	99.01	298,283,111.08	24.39	924,868,944.81	1,253,661,983.13	98.03	263,241,770.97	21.00	990,420,212.16
合计	1,237,348,194.97	/	300,254,008.16	/	937,094,186.81	1,278,877,402.52	/	265,696,379.96	/	1,013,181,02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182,750.81	182,750.81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收回可能性较小
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08,146.27	408,146.2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收回可能性较小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70,897.08	1,970,897.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23,152,055.89	298,283,111.08	24.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225,242.00		
合计	1,235,377,297.89	298,283,111.08	2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50,084,778.22	22,504,238.91	5.00
1至2年	268,584,415.69	26,858,441.57	10.00
2至3年	237,671,822.09	47,534,364.42	20.00
3至4年	51,086,503.90	20,434,601.56	40.00
4至5年	86,932,678.43	52,159,607.06	60.00
5年以上	128,791,857.56	128,791,857.56	100.00
合计	1,223,152,055.89	298,283,111.08	24.3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5,696,379.96	35,056,708.00		499,079.80		300,254,008.16
合计	265,696,379.96	35,056,708.00		499,079.80		300,254,00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9,079.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584,420.00	5.22	4,525,090.50
第二名	62,565,500.00	5.06	11,231,770.00
第三名	62,156,130.00	5.02	6,915,613.00
第四名	61,382,424.35	4.96	3,069,121.22
第五名	57,463,200.00	4.64	3,764,370.00
合计	308,151,674.35	24.90	29,505,964.7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4,227,391.25	22,136,942.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5,249.57	4,232,002.79
合计	37,232,640.82	26,368,94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4,227,391.25	22,136,942.2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4,227,391.25	22,136,942.2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384,202.15
1年以内小计	2,384,202.15
1至2年	395,799.40
2至3年	63,280.00
3年以上	
3至4年	85,235.60
4至5年	76,732.42
5年以上	
合计	3,005,249.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19,150.00	1,084,150.00
应收其他款	1,767,920.28	2,552,102.67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416,339.28	437,906.81
押金	480,794.00	462,61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7,002.00	1,011,802.00
减：坏账准备	-1,235,955.99	-1,316,577.69
合计	3,005,249.57	4,232,002.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5,952.90	280,624.79		1,316,577.6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21.77	-122,743.47		-80,621.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078,074.67	157,881.32		1,235,955.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16,577.69	-80,621.70				1,235,955.99

合计	1,316,577.69	-80,621.70				1,235,955.9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14.15	600,000.00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7.07	300,000.00
余干县城市管理局	应收其他款	185,538.20	1年以内	4.37	9,276.91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	173,831.06	4-5年	4.10	104,298.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168,171.43	1年以内	3.97	2,180.00
合计	/	1,427,540.69	/	33.66	1,015,755.5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9,813,456.62	516,730.32	399,296,726.30	391,813,456.62	516,730.32	391,296,726.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59,281.59		4,659,281.59	4,390,579.39		4,390,579.39
合计	404,472,738.21	516,730.32	403,956,007.89	396,204,036.01	516,730.32	395,687,305.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0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92,536.30			24,192,536.30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金鑫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	516,730.32			516,730.32		516,730.32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37,664,480.00			37,664,480.00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7,150.00			3,807,150.00		
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JDL Globl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222,532,560.00			222,532,560.00		
合计	391,813,456.62	8,000,000.00		399,813,456.62		516,730.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小计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合计	4,390,579.39			268,702.20						4,659,28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518,196.81	74,542,144.32	346,011,602.47	181,335,116.28
其他业务	5,950,968.11	3,306,987.27	10,495,594.66	7,562,039.71
合计	201,469,164.92	77,849,131.59	356,507,197.13	188,897,155.9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31,237,626.09	31,237,626.09
水污染治理装备	46,438,049.34	46,438,049.34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106,145,546.50	106,145,546.50
其他业务	17,647,942.99	17,647,942.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201,469,164.92	201,469,164.92

国外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1,469,164.92	201,469,164.9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702.20	153,313.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3,86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58,708.63	-2,830,549.6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4,15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9,212.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6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0,39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8,043.47	
合计	5,257,014.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